

華南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100.08.31 (100) 華產企字第 7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流通之硬幣或紙幣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自負額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